



扫码阅读



# 《民法典》 如何解决职场争议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解决职场上的劳动争议，优先适用《劳动法》的规定。然而，《劳动法》与民法之间是融合与分立并存的关系，当《劳动法》无相关规定时，需结合其精神，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来处理。因此，《民法典》的一些新规定，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有必要知道。

## 村委会拥有用工主体资格 用工须签订劳动合同

小曹大学毕业后回到家乡，其所在的村委会因工作需要招聘一名文书，小曹参加应聘被录用。小曹上岗不久提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请求，村委会认为自己不是《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双方不需要订立劳动合同。那么，村委会的说法合法吗？

**点评：**劳动关系的主体包括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于哪些自然人可以成为劳动者，《劳动法》与《民法典》的规定是一致的。对于哪些用工主体可以成为用人单位，《劳动法》的规定是：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而《民法典》扩大了用人单位的范围。

《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据此，居委会、村委会聘用人员如果具备劳动关系特征，也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其应当与自己所招用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法典》的这项规定，解决了实践中与居委会、村委会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获得补偿金和赔偿金的困境。

## 合伙协议未约定 合伙人提供劳动也无报酬

马某等5位村民合伙开办了一个粮油加工厂，合伙协议和合伙章程就各合伙人出资数额以及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事务的执行等作了约定。马某经常加班加点，在经营管理方面付出了大量心血，但未领到任何劳动报酬。马某认为自己既是投资人又是劳动者，应享有普通劳动者的权利，遂要求领取工资，但遭到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反对。那么，合伙人提供了劳动能否要求领取报酬？

**点评：**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关系由民法规定并予以调整，它与劳动关系之间存在一定差别。劳动关系必须产生于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将劳动力提供给用人单位并与其生产资料相结合，形成了劳动过程，劳动者当然有权获得劳动报酬。而在合伙关系中，合伙人之间共同出资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这些特点决定了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事务而提供的劳动属于自雇劳动，并不产生《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因此，原则上合伙人不能请求支付报酬。

由于先前的法律对此并无明确规定，以致发生纠纷时无法可